

# 工作證明書

甲方(單位)：

乙方(工作者)：

承攬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工作說明：乙方承攬甲方 之工作，雙方為承攬關係，乙方為自營作業人員，工作期間以現金提撥酬勞，約新台幣 元整。

甲方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